

#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太科字〔2022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港区、高新区科技局，各镇经发局，局各科室、生产力促进中心：

现将《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太仓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制度，规范评审、评估和评价等咨询活动，保证科技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，专家库的日常管理、使用等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建立“太仓市科技评审专家库筛选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专家筛选系统”）。各科技人才计划主管科室根据工作职能和业务需要，协同推进专家库建设，按照本办法使用专家库专家，并对专家使用情况进行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库专家职责：在市科技局的组织管理下，参加科技工作的评估、评审和评价等咨询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市科技局是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库日常管理的责任部门，主要责任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及执行科技工作的有关各项制度；
- （二）负责专家资格的初审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专家库变更调整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专家报酬支付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专家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专家库的其他日常管理事务。

## **第六条** 入库专家的专业条件:

(一) 技术类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(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),或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承担过国家、省级、苏州市级科技人才计划项目(课题),或是国家、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;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,或是市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。

(二) 管理类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国家级大学科技园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全市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;具有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、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;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知识产权、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或国家律师资格人员。

(三) 经济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并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;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;创业(天使)投资机构、科技银行(支行)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**第七条**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坚持原则,作风正派,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;

(二) 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相关领域的评审工作;

(三) 身体健康, 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 (特别优秀的年龄不限)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入选专家库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- (二) 违法违纪或被开除公职或党籍的;
- (三) 学术失范的。

**第九条** 对达不到第六条所列条件和要求, 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科技管理工作, 可直接入选专家库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主动邀请和信息共享两种方式:

(一) 主动邀请。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咨询工作需要, 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, 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入库。

(二) 信息共享。市科技局通过共享上级或其他科技部门专家库信息, 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的权利:

(一) 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, 不代表任何第三方利益, 对市科技局负责;

(二) 严格掌握评审标准, 科学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参与科技工作, 独立发表意见, 享有表决权;

(三) 有获得科技工作相关文件和资料等知情权, 但应按照规定保守秘密;

(四) 接受市科技局支付的劳务报酬;

(五) 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**第十二条 专家的义务：**

（一）认真执行科技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提出的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二）对各种科技工作的过程保密，不得泄露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不宜公开的事项；

（三）坚持客观公正原则，积极完成科技工作，保证工作过程的公正和结果的准确；

（四）客观公正参与科技工作的评审、评估等工作，与参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，主动申请回避；

（五）遵守纪律。不得与任何利害关系方进行接触，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为通过评审、评估等科技工作提供便利；

（六）按时参加、完成科技工作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选取包括自动抽取、推荐选取、会议审定三种方式。

### **（一）自动抽取**

专家选取原则上采用自动抽取方式。各科室在“专家筛选系统”中建立评审项目信息，提出评审专家要求。办公室根据要求，通过“专家筛选系统”在线按照不低于 1:2 的比例随机产生评审专家，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按顺序邀请专家。如能够参与的专家数量少于项目评审要求，则由办公室根据缺少数量，同比例再次选取专家。

## （二）推荐选取

根据工作实际，人才计划项目专家选取也可采用推荐选取方式。主管科室按所需专家数扩大一定比例推荐备选专家（原则上不低于 1:2），办公室随机确定专家邀请顺序，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按顺序邀请专家。如能够参与的专家数量少于项目评审要求，则由办公室根据缺少数量，同比例再次选取专家。

## （三）会议审定

有特殊工作需要或属于改革探索的评审咨询活动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选取专家，专家选取方案须由相关主管科室报请局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应当遵循回避原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当回避（回避承诺书见附件 1）：

（一）是被评审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
（二）与被评审咨询项目申请人、参与者存在合作关系、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的。其中，合作关系是指在过去三年内，专家与被评审咨询项目申请人、参与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情况；

（三）两年内与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、顾问等；

（四）与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，或有法律纠纷、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咨询的；

(五) 其他与被评审咨询项目有关联且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咨询的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科技评审工作现场出现专家回避或突发情况，导致专家数量发生变化的，按照下列方式处理：

(一) 专家数量仍符合评审要求的，评审工作正常进行；

(二) 专家数量不符合评审要求的，评审工作中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专项计划主管科室在使用专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按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、一般（C）、较差（D）4 个等级进行客观评价，填写《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评审活动评价表》（附件 2）并及时反馈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，评价结果作为专家选取和专家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。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(一) 遵守评审咨询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；

(二) 工作态度和专业技术水准状况；

(三) 履行评审咨询职责的能力；

(四) 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；

(五) 其他评价内容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入选专家库资格：

(一) 身体健康状况、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评审、评估、辅导工作的；或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的；

(二) 未经市科技局允许，向他人透露科技工作内容、过程

及结果的；

（三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，违反科技工作规定，收受利害关系方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；

（四）个人评审评估意见严重偏离指导原则，导致结果不合理的；

（五）有意隐瞒个人情况，不执行主动回避的；

（六）确定参加但无故不出席的；

（七）违法违纪或开除党籍或公职的；

（八）学术失范的；

（九）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市科技局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专家库的信誉档案，对入库专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根据需要适时调整、充实专家库。

**第十九条** 专家劳务费用标准，按照市科技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入库专家每一年复核一次，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复核，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留任，不符合条件的调整出库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附件 1:

## 科技人才专家评审回避承诺书

本人知悉《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郑重承诺，本人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是被评审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
二、与被评审咨询项目申请人、参与者存在合作关系、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的。其中，合作关系是指在过去三年内，专家与被评审咨询项目申请人、参与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情况；

三、两年内与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、顾问等；

四、与被评审咨询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（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，或有法律纠纷、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咨询的；

五、其他与被评审咨询项目有关联且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咨询的情况。

如有违反，同意取消本人评审专家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附件 2:

### 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评审活动评价表

| 评审主管科室 |    |       |      | 评审活动名称 |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评审活动时间 |    |       |      | 评审活动地点 |    |           |
| 专家名单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 序号     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专业领域 | 单位     | 电话 | 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 |
|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
备注：评价结果按照优秀（A）、良好（B）、一般（C）、较差（D）四个等次，由各评审主管科室按照《太仓市科技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六条规定确定评价结果。